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# 渝石柱市监处字〔2023〕158号

当事人：石柱谭\*海中医诊所

类 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00240MA\*\*\*\*\*\*

经营场所：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镇莼乡路34号；

经营范围：中医门诊服务；

负责人：谭\*海

注册日期：2015年1月28日

诊所备案凭证编号：MA5UHABN1500240\*\*\*\*；所有制形式：私人；服务方式：门诊服务；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；主要负责人：谭祥海；备案日期：2023年2月7日。

本案源于监督检查。2023年8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石柱谭\*海中医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在其货架储存柜上发现1盒“普拿疼”氨酚曲马多胶囊，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。2023年8月8日我局对1盒过期“普拿疼”氨酚曲马多胶囊依法扣押（石柱市监强措字〔2023〕215号）。2023年8月14日经负责人批准立案，指定骆晓东、郭颖洁承办。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对其进行了询问，提取了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，报告如下。

经查，2021年当事人从好医生医药有限公司购进5盒“普拿疼”氨酚曲马多胶囊，规格为16粒/盒，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，生产厂家为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，厂家地址为山西省大同市阳高龙泉工业园区，国药准字H20140003，无法提供进货单据，销售价格为58元/盒。2023年8月8日，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在其货架储存柜上发现1盒“普拿疼”氨酚曲马多胶囊用于销售。

本案另查明，当事人购进涉案过期药品，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。

本案无证据证明已销售的同批次“普拿疼”氨酚曲马多胶囊过期，故涉案货值金额以查获的已过期的1盒“普拿疼”氨酚曲马多胶囊计算为58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第一组：当事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。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；

第二组：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调查笔录1份。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，且货值金额为58元，无违法所得的事实；

第三组：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调查笔录1份。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过期药品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要求，并经查证属实，由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。

承办机构认为：当事人在经营中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“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，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;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不得购进和销售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。

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药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“禁止生产(包括配制，下同)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(五)超过有效期的药品;”的规定，属于销售劣药的行为。

根据案件情况，承办机构对行使自由裁量权论述如下：

一、本案具有地方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1个从轻或者减轻情节：

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。本案货值金额58元，无违法所得，金额较小，符合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办法》第十四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（三）项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”的情形，承办机构建议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轻处罚。

二、本案结合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裁量规定，当事人存在以下几项情形：

（一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（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8日）；

（二）涉案过期药品未销售；

（三）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因使用涉案过期医疗器械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、财产损害；

（四）当事人违法行为无社会影响。

当事人具有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裁量因素中3个减轻、1从重处罚情节。

根据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七条“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，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：（三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实施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承办机构建议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减轻处罚。

同时，因本案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小，经营地址位于为农村乡镇，经济发展落后，其场镇人口少人流量小，且多为留守老人和儿童，消费能力不高，经营较为困难。

综上：本案经综合裁量，承办机构建议对当事人在减轻处罚幅度内罚款10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对当事人销售劣药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　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;违法生产、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;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”、第一百三十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，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、用量等事项，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;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承办机构建议对当事人做如下处罚：

1.警告；

2.没收1盒过期“普拿疼”氨酚曲马多胶囊；

3.罚款10000元。